

舞钢市民政局文件

舞民〔2023〕65号

舞钢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舞钢市万和新教育学校 注销登记的批复

舞钢市万和新教育学校：

你们报送的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注销登记。自批文下发之日，你们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印章和银行账户同时作废。

